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61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湖滨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和社会稳定，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现将《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



偿安置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问题 化解及预防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我局及时组织开展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问题排查整改。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和社会稳定，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问题导向，通过开展房屋征收项目补偿安置问题整改工作，纠正房屋征收安置补偿不到位问题，落实好国家、省市征收补偿政策；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化解及预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矛盾纠纷和可能引发风险隐患的长效机制，完善征收补偿安置方式方法，做到征收拆迁与补偿安置有效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彻底排查征收项目实施情况，摸清问题底数。各县（市、区）对2015年以来实施的征收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摸清征收项目数量、被征收房屋面积、征收户数；已完成项目数量情况；未完成项目数量情况；已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启动项目情况；征收项目投入征收补偿资金情况、补偿资金缺口情况；安置房建设情况、安置房分配情况、安置房缺口情况、过渡安置费



发放情况等，梳理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问题项目台账。

（二）着重整改征收补偿安置不到位情况，推进问题化解。认真分析拖欠过渡安置费、安置房建设进度滞后的原因，找出问题症结，分类制定解决方案，明确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妥善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及时落实政策、安置群众，防范不稳定和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三）着力完善征收安置工作机制，实现高质量征收。坚持统筹协调、标本兼治、建章立制，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完善征收计划制订、决策组织实施、社会风险评估、矛盾问题化解、应急处置防范、投诉信访反馈等工作机制，探索多元化的补偿安置方式，切实把国家、省市房屋征收政策落实好，把群众利益维护好，推动征收安置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工作安排

整治工作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9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20日前）。召开征收补偿安置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动员会议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建立跟踪督查制度，分解落实责任。

（二）化解整改阶段（2022年2月21日—8月15日）。建立问题化解整改台账，分类研究、提出化解措施，明确工作时限和责任人。对过渡安置费未发放到位的，要及时筹集资金按规定足额发放；对房屋被拆除但未安置到位的，要制定解决方案，按照规



定及时予以安置；对征收项目安置房建设周期过长、逾期未安置到位的，可以采取现有房源安置，尽早解决群众安置问题，提出筹资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的办法；对正在实施征收的项目，要妥善处理苗头性问题，加强问题预判，逐一制定问题化解预防措施、应急预案，落实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化解时限，确保风险可控。

（三）规范提升阶段（2022年8月16日—9月30日）。在化解整改工作基础上，深入研究分析，建立务实管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各县（市、区）对辖区内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问题排查情况、化解及预防情况、有关工作意见和制度建设情况），于9月26日前报市房屋征收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专班办公室。市房屋征收问题化解及预防专班办公室要对全市工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总结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工作，成立市房屋征收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统筹推动全市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及时督促并通报工作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成立相应机构，明确部门责任，全力抓好抓好辖区征收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落实责任分工。市房屋征收问题化解及预防工作专班



牵头负总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问题整改、矛盾化解及预防，对整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各县（市、区）要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和化解整改台账，逐项解决、逐项销号，持续压茬推进问题解决、矛盾化解。

（三）建立长效机制。将问题化解整改与长效制度建设相结合，确保化解整改及预防工作效果常态化、制度化。要深入分析工作经验，举一反三，研究建立行得通、管得住的管理新机制，促进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高质量发展。

